

國立成功大學修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校長核定

- 一、吳修齊紀念雙親文教公益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為回饋社會，協助經濟有困難之優秀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學生從逆境中翻轉，於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設置「國立成功大學修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獎掖後學，並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基金會每年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
- 三、名額及金額：每學年 10 名，每名每學年新臺幣伍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具有本校大學部學籍，且符合以下規定之學生皆可申請(不含研究所、休學生及延畢生)：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符合當學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或具有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者。
 - (三)前一學期在就讀系所班排名前 30%，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
 - (四)當學期未受領本校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或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等其他獎助學金者。
-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備妥文件後提出申請。
- 六、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成績單正本 1 份。
 - (三)在學證明 1 份。
 -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
- 七、審查方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班排名高低，依序核給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該計畫家庭年所得之級距由低至高優先給予)、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之學生。
- 八、本校收受基金會捐款後，應立即辦理本獎學金核給相關事宜。
- 九、本校得提供獲獎名單及學生親筆感謝信一封，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轉交基金會備查。
- 十、受獎學生名單經選定後，本校得於公開場合舉行頒獎典禮，由學生事務長擔任頒獎人。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